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22日上午9:30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2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的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 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 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与投资概述  
1.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股份”)根据“调结构、稳增长、创一流”的发展战略,为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业务领域的步伐,将于2014年6月24日在中国扬州与德国Reis GmbH & Co. KG Maschinenfabrik(德国徕斯机械制公司)(以下简称“Reis”)正式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技术转让许可协议及一揽子配套协议,合资公司的名称为:“亚威莱姆机器人制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经德国Kuka Aktiengesellschaft(德国库卡机器人集团)(以下简称“Kuka”)授权同意由Reis向亚威股份许可其生产全系列线性机器人和水平多关节机器人所需要的技术,亚威股份为获得上述许可技术支付许可费611.10万欧元(含税),双方同意由亚威股份再许可合资公司以制造及装配许可产品;双方同意以现金出资500万欧元成立合资公司,其中:亚威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25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135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Reis以现金方式出资245万欧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共计持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66.10万欧元用于上述事宜。  
合资公司除制造销售被许可的全系列线性机器人和水平多关节机器人产品外,将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制造及销售其他机器人产品,包括开发生产亚威股份机床自动化生产线所需各类专用机器人技术产品,根据协议合资公司为亚洲市场生产线性机器人和水平多关节机器人。销售商是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uka中国”),徕斯机器人(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is中国”),亚威股份。  
2.2014年6月22日亚威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的议案》。本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技术转让许可尚需董事会、设立尚需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3.本次亚威股份与德国Reis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Reis GmbH & Co. KG Maschinenfabrik(德国徕斯机械制公司)  
2.住所:德国奥伯恩海姆沃尔特赫斯特街9号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Michael Wombacher, Nicole Maier  
5.注册资本:255,645.94欧元  
6.主营业务:从事机器人技术、全自动解决方案和系统领域业务  
7.与亚威股份的关系:亚威股份与Reis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Reis为Kuka控股的公司,Kuka是Kuka控股的少数几家为自动化生产行业提供柔性生产系统、机器人本体及备件供应商和系统集成商之一,库卡机器人是四家国际机器人知名品牌供应商之一,在上海设立首家工厂,主要生产库卡工业机器人,使库卡以中国为立足点,辐射亚洲业务。  
德国Reis以在整体系统设计、开发及实施的成功经验,发展成集机器人控制技术、自动化系统集成和工艺应用开发为一体的世界级高科技技术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致力于为中国及其他亚洲客户提供性价比最优、价格合理的本土化产品及服务。  
(二)德国Reis、Kuka公司与亚威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利害关系,也没有可能或已经造成亚威股份及其他权益的其他关系。亚威股份与Reis之间的合资经营和技术许可合作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经营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投资规模:投资总额19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61万元)  
2.注册资本:500万欧元  
3.出资方式:亚威股份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5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Reis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45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49%。  
4.持股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徕斯机械制公司	245	49%
合 计	500	100%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40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有关事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自选举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赵保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开始之日起一年。  
本公司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永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赵保军先生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关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李永祥先生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塘路1号;  
邮政编码:230951;  
联系电话:(0551-62297712,63732002);  
传真号码:(0551-62297710);  
电子邮箱:liyongxiang@ankai.com。  
证券事务代表赵保军先生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塘路1号;  
邮政编码:230951;  
联系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号码:(0551-62297710);  
电子邮箱:ankaihsb@126.com。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39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含前)和电话方式召开,于201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选举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4-021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 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威孚高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14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进展  
1.股改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  
承诺内容:关于管理激励机制约束的承诺。为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产业集团承诺:在威孚高科完成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工作后,在符合国家和无锡市政府对上市公司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积极推进威孚高科管理激励计划的实施。  
承诺时间:2006年4月5日  
承诺进展情况:  
为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大股东产业集团拟议威孚高科设立激励基金并制订具体的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替代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对包括管理层的核心人才实施中长期激励,以促进威孚高科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激励机制约束承诺内容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2.再融资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产业集团和IKOBERT BOSCH GMBH  
承诺内容:公司向大股东产业集团和境外战略投资者IKOBERT BOSCH GMBH非公开发行A股11,285.7万股股票于2012年2月29日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  
承诺时间:2012年2月29日  
承诺进展情况:36个月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69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或“被告”)与江苏省金莱建筑劳务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莱”或“原告”)返还原物纠纷一案,中关村建设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件将于2014年7月15日开庭。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陈述:  
原告2006年承接被告联合天地三期工程,于2008年3月31日就承揽工程达成协议,终止原告与被告合作,被告在工程中的架子工、扣件等建筑设备由中关村建设租用租赁协议,2008年4月1日之后租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高次的工程验收交付原告。协议签订后,原告与被告双方进行了清点交接并签订清单,然被告却留存上述建筑设备器材拒绝与出租人签订协议也未支付任何费用,原告和出租人多次要求被告退还设备支付费用,被告均置之不理,导致出租人起诉原告,原告承担巨大损失,原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程款已由法院判决,设备案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原告另行解决,原告申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被裁定驳回,期间,原告出租方因被告未及及时退还相关材料被告,原告原被告无法履行器材退还义务,导致原告承担损失,特诉至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架子桥36483米、碗口钢管1914米、U型卡251根、扣件21883个、脚手板364块,如不

能返还上述器材,则赔偿相应价值1,425,987.5元;  
2.判令被告承担租金损失564,239元,租金损失433,155.23元,违约金129,946.57元,被毁损物129,946.57元;  
3.判令被告承担上述款项自2010年1月起诉之日起至本案判决之日日期履行贷款利息;  
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三、其他被告陈述的否认、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被告子公司无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原告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现状;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法院判决书等。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41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告知函,投资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集团质押持有的我公司64,425,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的股票质押给工商银行及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工商银行授信贷款,贷款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6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投资集团共持有我公司128,85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累计质押64,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42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聘任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赵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选举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同意聘任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3.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以及目前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止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每股派现金1.0元(含税)  
●扣税前,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095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09元;境内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  
●除息日:2014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4月30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二、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6,471,724,924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647,172,492.40元(含税)。2013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交割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额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诚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8

## 亿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丰树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转型,2014年6月23日,亿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诚投资”,“公司”)与上海丰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树”)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合作投资物流仓储项目,首期拟合作项目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内部物流仓库和仓库。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旨在确立相关合作原则,对双方而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没有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双方将就具体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并在达成具体合作方案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丰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树投资”)是亚洲领先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资产管理公司,在亚洲自有和控股的办公、物流、工业、住宅、零售及综合用途商业价值达218亿美元。  
上海丰树是丰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管理丰树投资在中国地区项目的设计、管理和运营,项目遍布上海、北京、广州、天津、西安等全国多个城市。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依托亿诚投资与海航集团独特的产业背景和政府资源以及上海丰树股东方丰树投资丰富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管理经验,亿诚投资和上海丰树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如下:  
1.合作目标  
1.考虑亿诚集团当前优质物流资产以及市场上潜在的低估值物流资产进行共同投资;  
2.考虑共同收购市场上拥有稳定现金流、适合收购的物流资产及具有战略投资意义的物流地产开发项目;  
3.依托中国境内物流行业产业链资源,共同合作投资物流仓储项目,预计目标为在未来3年内开发投资超过100万平方米物流仓储项目,总规模不低于20亿元。  
(二)合作方式  
亿诚投资拟在境内或境外,上海丰树拟在境外,分别设立用于共同投资物流地产的投资主体公司(以下简称“亿诚投资主体公司”和“丰树投资主体公司”),亿诚投资主体公司和丰树投资主体公司在香港合资设立多个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共同投资中国境内的物流地产项目,每一个SPV对投资一个中国境内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WFOE”),每一个WFOE对应持有一个物流地产项目,其中丰树投资主体公司在每个SPV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0%。  
(三)年度安排  
对拟投资项目的海航集团物流资产,收购定价应遵循市场合理定价原则,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4-020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	盈利15,195.2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7%	盈利7,790.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元—0.86元	盈利0.85元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2014年半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同时随着国内排放标准趋严,公司参股企业的商用车航业业务增长较快,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内控检查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4-042

##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克国际家具加工(天津)有限公司  
●被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加工(天津)有限公司213,000美元的美克国际家具采购项目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3,837,704美元,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1,026,224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其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加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制造”)日常采购原材料事项向其供应商提供担保,本次为其担保213,000美元,按照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9,278,000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0月18日、2013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克国际家具加工(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出口加工区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冠甲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应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担保内容  
公司认为天津美克为天津美克(天津)有限公司(按照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9,278,000元)的原材料采购事项向供应商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津美克为天津美克(天津)有限公司采购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天津加工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美元383.77万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50,302.6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的18.8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的3.32%,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对技术许可及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世界的影响  
进军机器人业务领域,拓宽公司发展空间,与世界顶级机器人制造商德国Kuka公司控股的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和技术许可合作,标志着亚威股份正式进入机器人业务领域,合资公司现有一流的线性机器人和水平多关节机器人技术诀窍,未来将进一步利用Kuka、Reis公司在机器人业务领域的技术、品牌等优势;利用亚威股份在中国市场、品牌的优势;利用合资方及其关联方成熟的销售渠道,迅速进入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促进合资公司机器人业务规模增长和效益提升。立志结合双方在机器人技术和制造工业上的经验,生产出有竞争力的线性机器人和水平多关节机器人,将合资公司建设成为中国顶级的线性机器人制造商。  
推进机器人在成形机床自动化领域的应用,加速亚威主营业务转型升级步伐。公司通过与世界知名的机器人制造商合资合作和技术许可合作,借助于Kuka、Reis在机器人方面的技术支持,大力发展亚威股份机器人自动化业务,将推动公司加速数控机床转型升级引入工业机器人技术生产,提高现有各类主营业务产品的智能、性能和精度,研发、制造可满足市场和在未来对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的高端需求,推进工业机器人在成形机床自动化领域应用,提升成套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加速亚威主营业务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亚威股份在自动化业务领域和效益的增长。  
携手国际著名公司,提升公司全球化经营运作能力。选择与著名的国际化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将有助于亚威股份引入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和经验,培养和聚集各类高端人才,提升公司全球化经营运作能力;合作伙伴Kuka、Reis德国著名公司在产品制造、工艺与品质控制等方面方法理念,提升亚威股份的软实力,全力把“亚威”打造成世界知名品牌,实现公司“做世界一流机械装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愿景。  
三、存在风险  
1.审批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及法规,因此本次技术许可和合资合作必须符合双方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并需取得双方政府机构对本次技术许可的条件和合资合作事项的审批,存在无法取得政府机构批准的风险。  
2.市场风险:随着国内市场对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成套装备需求的增长,一些国际知名企业直接或间接以合资公司的形式进入我国市场,使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合资公司将面临亚威股份和Reis及其关联方的现实竞争,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品牌和各方关联方的销售渠道优势,加快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开发制造市场需求的线性机器人,提高市场竞争力,力争短时间内迅速打开市场,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以降低市场风险。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4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2014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亚威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66.10万欧元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威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的公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亚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没有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每股派现金1.0元(含税)  
●扣税前,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095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09元;境内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  
●除息日:2014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4月30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二、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6,471,724,924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647,172,492.40元(含税)。2013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交割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额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诚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8

## 亿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丰树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转型,2014年6月23日,亿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诚投资”,“公司”)与上海丰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树”)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合作投资物流仓储项目,首期拟合作项目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内部物流仓库和仓库。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旨在确立相关合作原则,对双方而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没有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双方将就具体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并在达成具体合作方案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丰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树投资”)是亚洲领先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资产管理公司,在亚洲自有和控股的办公、物流、工业、住宅、零售及综合用途商业价值达218亿美元。  
上海丰树是丰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管理丰树投资在中国地区项目的设计、管理和运营,项目遍布上海、北京、广州、天津、西安等全国多个城市。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依托亿诚投资与海航集团独特的产业背景和政府资源以及上海丰树股东方丰树投资丰富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管理经验,亿诚投资和上海丰树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如下:  
1.合作目标  
1.考虑亿诚集团当前优质物流资产以及市场上潜在的低估值物流资产进行共同投资;  
2.考虑共同收购市场上拥有稳定现金流、适合收购的物流资产及具有战略投资意义的物流地产开发项目;  
3.依托中国境内物流行业产业链资源,共同合作投资物流仓储项目,预计目标为在未来3年内开发投资超过100万平方米物流仓储项目,总规模不低于20亿元。  
(二)合作方式  
亿诚投资拟在境内或境外,上海丰树拟在境外,分别设立用于共同投资物流地产的投资主体公司(以下简称“亿诚投资主体公司”和“丰树投资主体公司”),亿诚投资主体公司和丰树投资主体公司在香港合资设立多个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共同投资中国境内的物流地产项目,每一个SPV对投资一个中国境内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WFOE”),每一个WFOE对应持有一个物流地产项目,其中丰树投资主体公司在每个SPV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0%。  
(三)年度安排  
对拟投资项目的海航集团物流资产,收购定价应遵循市场合理定价原则,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4-042

##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克国际家具加工(天津)有限公司  
●被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加工(天津)有限公司213,000美元的美克国际家具采购项目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3,837,704美元,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1,026,224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其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加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制造”)日常采购原材料事项向其供应商提供担保,本次为其担保213,000美元,按照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9,278,000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0月18日、2013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克国际家具加工(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出口加工区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冠甲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应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担保内容  
公司认为天津美克为天津美克(天津)有限公司(按照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9,278,000元)的原材料采购事项向供应商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津美克为天津美克(天津)有限公司采购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天津加工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美元383.77万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50,302.6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的18.8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的3.32%,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4-020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	盈利15,195.2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7%	盈利7,790.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元—0.86元	盈利0.85元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2014年半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同时随着国内排放标准趋严,公司参股企业的商用车航业业务增长较快,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内控检查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4-042

##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克国际家具加工(天津)有限公司  
●被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加工(天津)有限公司213,000美元的美克国际家具采购项目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3,837,704美元,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1,026,224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其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加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制造”)日常采购原材料事项向其供应商提供担保,本次为其担保213,000美元,按照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9,278,000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0月18日、2013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克国际家具加工(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出口加工区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冠甲